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 仙都初級中學

事由擬辦批指示備考

照由
令和十三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日期仰知

一、教務處查照
二、會考日期通知各三年生
十二元

訓令 字第
年 月 日 時到

附件 號

收文 字第

193

浙江省教育廳訓令

教字第一

1699

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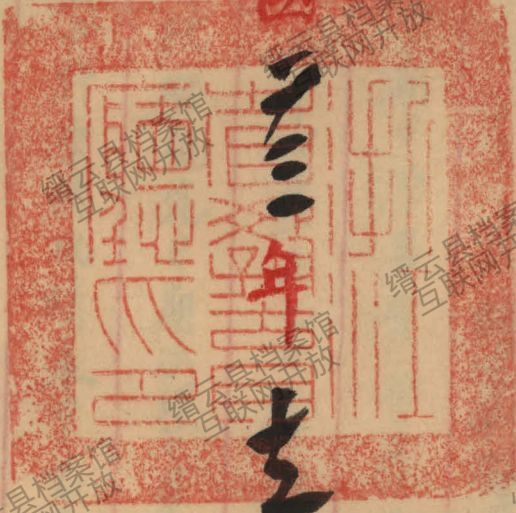
令
縉雲縣私立仙都初級中學

查會考日期，茲由本廳規定於二十四年一月七日八日兩日舉行。在舉行畢業各各校其校內畢業考試應照學校歷規定日期辦理。畢業考試完畢以後並應從速繕錄成績，遵照畢業生各科學校成績表甲乙表式（見前頒浙江省中學業生呈報員生表辦法及表式）於日呈報，切勿延誤。除會考試場地業經另令飭知外，合行令仰該校知照。此令。

一聽長
葉溯中

中華民國

國



三年五月

十

二

日

缙云县档案馆 互联网开放